

#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益电子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【2018】35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林、陈文洁、唐艳玲

2021年4月29日